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03號

原告 李玉舜

被告 鄭自淙

訴訟代理人 顏惠萍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2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參萬壹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零參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某時，將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並配合辦理設定約定轉出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於112年4月起，接續偽裝為中華電信人員、檢察光，向原告佯稱涉及詐欺案件，須監管金流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1日上午9時4分許、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8萬元、145萬1,000元，共計303萬1,000元至系爭帳戶，旋再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操作該帳戶之網

01 路銀行，將款項再轉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將贓款流向進行
02 分層包裝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致原告受有上開
03 303萬1,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3萬1,000元。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犯行，致其遭詐騙受有303萬1,0
13 00元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941號、第43606號提起公訴，
15 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刑事庭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16 號：113年度審訴字第82號），並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99號
17 （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
19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
20 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21 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侵
23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3萬1,000元，應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3萬
25 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3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01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3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蘇炫綺